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壹、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 貳、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
- 參、本作業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如下所列，並依公司法、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1. 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8.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9. 與本公司受同一管理單位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10. 管理單位經理以上之人員。
 11.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12. 除上開外，考量對本公司有實質重大影響力者。
- 肆、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價金之給付均屬之。
- 伍、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陸、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則」辦理。
- 柒、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捌、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

請董事會追認。

玖、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實施。

本辦法於 107 年 08 月 08 日董事會通過實施。

本辦法修訂於 109 年 03 月 13 日。